

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预防火灾事故，保障公共消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省政府决定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，在全省开展冬春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特发布此通告。

一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《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89 号）、《福建省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若干规定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68 号）要求，强化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，重点组织对大型商业综合体、高层建筑、石油化工企业、易地搬迁点、涉疫场所、文博单位以及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、学校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二、各市、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性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点整治，针对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、纺织印染行业、物流仓储、家庭加工作坊等产业集中、火灾风险突出的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，开展针对性研究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推动提升消防安全本质水平。

三、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客运车站、港口、码头及交通工具（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）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

理。各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。各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，指导加强安全出口、用氧用电设施、物资集中区域、电气线路、临时建筑等方面的安全巡查，严禁临时建筑占用消防车道、采用彩钢夹芯板等易燃材料装修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建设。

四、乡镇（街道）要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网格化防火检查、夜间巡查、消防宣传，重点组织对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群租屋、老旧小区、沿街门店、电动自行车等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环节开展安全检查。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。

五、村庄、社区、住宅小区要组织群众清理楼道、走廊、阳台等区域可燃杂物，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。及时清理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56

